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张百文诉陕西鑫辉卓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

陕西鑫辉卓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受理张百文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渭高新劳仲案字〔2024〕366号)。经合法通知,本委于2024年10月15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裁决。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缺席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475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存在,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